关于转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现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系统填报要求

该项工作关系到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如未进行备案，将不能进行申报，请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于4月30日17:00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逾期系统关闭。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宣讲工作。

二、2019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报送要求

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关系到下一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配套比例，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财政、科技部门尽快完成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和县（市、区）配套资金的清算拨付工作，并填写《县（市、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于4月24日前分别报送至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科，同时附县（市、区）财政部门的经费下达文件和银行转账“财政性资金支付凭证”，同时将PDF扫描件电子版发邮箱。

三、联系方式

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科 孙凯 0374-2965015

电子邮箱：xckjjjhk@126.com

附件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的通知

附件2.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2日

附件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持续做好全省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工作，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以单位管理员账户登陆“河南省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http://qyyf.hnkjt.gov.cn），进行2020年度研发投入预算备案。企业使用河南政务服务网已认证的法人账号直接登录，未申请过的法人账户则需在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账户并认证，如遇到法人账号已经注册或不能登录问题，请电话联系政务服务网热线0371-96500解决。

　　二、企业在填写备案信息时，须实事求是填写相关信息，不得随意编造、虚假陈列研发投入预算。2019年度已享受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的企业，本次研发经费预算备案金额与已核定的2018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差额超过100%的，需在系统中提供情况说明。

　　三、系统开放填报时间为4月1日8:00至4月30日17:30，申请企业请务必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网上资料填写和提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确因疫情延误申报的，可适当延长申报时间，具体情况咨询技术支持电话。未进行备案的企业将不能享受下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四、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讲解工作，对企业填报备案进行审核提交；财政部门尽快落实上一年度企业研发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并于4月30日前在系统中填写2019年省、市（县）企业研发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备案下达资金文件。市县落实情况作为2020年度省补助资金比例重要依据。

　　五、企业如有问题请咨询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各市县科技局联系方式见系统“研发补助申报”模块“操作指南”菜单“联系方式”。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管处 秦晓沣 0371-86561692

　　省财政厅科技处 王庆杰 0371-6580252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高 俊 0371-65955158

2020年4月1日

附件2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 | **省补资金(万元)** | **应配套资金****(万元)** | **已配套资金****(万元)** | 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
| 市直 | 136 | 227 | 227 | 许财预指[2019]249号：关于开展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
| 禹州市 | 59 | 98 |  |  |
| 长葛市 | 517 | 860 |  |  |
| 鄢陵县 | 6 | 10 |  |  |
| 襄城县 | 47 | 79 |  |  |
| 魏都区 | 56 | 95 |  |  |
| 建安区 | 311 | 516 |  |  |
| 示范区 | 214 | 354 |  |  |
| 开发区 | 367 | 614 |  |  |
| 东城区 | 41 | 69 |  |  |